

靜宜大學 00 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草案範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系學會輔導辦法」訂定靜宜大學 00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會成立之宗旨。 依據各學系成立宗旨擬定

第三條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本學系，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四條 本會指導老師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聘請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學系之在學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1.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擔任本會幹部之權。
2. 出席會員大會及提案、發言、表決權。
3.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使用本會各項軟硬體設施。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章程。
2. 履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3. 繳納系會費。
4. 維護系會名譽。
5. 參與會員大會。
6. 協助推動各項會務。

第八條 會員一旦喪失本學系在學學生資格，即視為退會。

第九條 會員因違反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由監察委員會提出糾正案，得由會員大會裁定停權處分，懲處程序依本章程第十章辦理。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

1. 向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提案罷免正副會長。
2. 罷免監察委員。
3. 罷免學會幹部。
4. 修改章程。
5. 議決提案。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然出席人數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得擇日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如遇下列情事之一，會長應於七日內召開會員大會。

1.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2. 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3. 會長提請召開。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採搭檔競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會長為學會領導人，對監察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本學會，並執行推動會務。

第十七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會長授權代理行使。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選舉資格：除應屆畢業生外，新學年之二、三年級會員均可登記。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方式：

1. 採自由登記制。若僅一人或無人登記，則由無人登記之該班至少推薦一名以上。
2. 由監察委員會視現況推薦後登記。

第二十條 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程序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及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新任正副會長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遴選幹部，並向會員大會核備。

第二十二條 正副會長被罷免時，應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應於二週內辦理新任正副會長補選，即行交接。新任正副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原任幹部解散，由新任會長重新遴選。

第六章 幹部組織

第二十三條 本會幹部組織為責任內閣制，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總理日常會務及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長下設副會長一名、秘書長一名，並分設活動、公關、文書、美宣、總務、體育、服務、資訊等八部，每部設部長一名及部員數名。

第二十五條 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參加，以會長為主席，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會長因事不克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能出席，則於二週內另擇期召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幹部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幹部職務，分列如下：

活動部-負責本會活動設計及有關活動之一切事宜

公關部-負責本會與系、校際、外界各單位之溝通，及一切對外聯誼事項。

文書部-負責開會記錄、檔案整理、行事曆及系刊之製作。

美宣部-負責各項活動海報、美工設計及宣傳。

總務部-負責本會收支、經費運用並定期公佈之，以及本會財產保管。

體育部-負責本系各項對內、外之體育活動，及本系系隊總管理。

服務部-負責場地租借，辦理新生報到事務，通訊錄製作、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及照片整理，並隨時機動支援大活動。

資訊部-負責製作管理本會網頁、定期更新、資訊整合及管理。

第二十八條 各部應於每學期末二週前提出活動計畫，並由幹部會議審核通過。

第二十九條 各部幹部應於會員大會報告各部工作計畫。並由會長提出總預算案，監察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三十條 各部交接後如決算案有疑義，仍應由原負責人向監察委員會釋疑。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監察機構。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由每班之中推選二名同學擔任，共同組織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設主席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各班班代、前任正副會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職權：

1. 監督幹部組織工作之執行。
2. 對不適任之學會幹部提出罷免建議案，由會員大會裁決之。
3. 對學會幹部提出獎懲建議案。
3. 審議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
4. 監督預算執行。
5. 對幹部會議決議提出糾正案。提案人須另提出修正案，然若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得廢除糾正案。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議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開；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監察委員會議。正式及臨時監察委員會議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擇日召開之。

第三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始得通過。

第三十七條 監察委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二週前選出。

第三十八條 正副會長應列席參與監察委員會議。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經費來源：

1. 會員繳納之系會費。
2. 學校及本學系補助。
3. 活動收入。
4. 其他收入。

第四十 條 系會費以自由繳交及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收取數額與收費方式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充分告知會員系會費本於自由繳交原則繳納，繳納會費後，除休學、退學、轉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 第四十二條 符合退費條件者，本會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系會費為原則，退費者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系會費。本會並依下列比例進行退費：
1. 開學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系會費。
 3.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系會費。
- 惟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第九章 交接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新舊任正副會長交接時，舊任正副會長應備妥「各項印鑑」、「郵局或銀行存簿」、「帳冊」、「財產清單」及其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

- 第四十四條 各部資料應由各部自行交接，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

第十章 獎懲

- 第四十五條 為給予學會幹部實質的鼓勵與規範，特定此條例。

- 第四十六條 獎懲建議案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由活動負責人或監察委員會委員進行提案，並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開獎懲評議會討論之。

- 第四十七條 獎懲建議案需有監察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成立。

- 第四十八條 獎懲建議對象應列席評議會，對於建議案內容有異議者需於成立前提出申訴並說明原因，主席可酌情考量重新投票，或召集第二次評議會討論之。獎懲建議對象若未於建議案成立前進行申訴，等同放棄申訴權，不得於建議案成立後進行申訴。

- 第四十九條 獎懲建議案成立後，得由文書部繕寫獎懲紀錄，經本學系主任同意後，由本會進行公告，並請本學系辦公室送交學生事務處辦理獎懲登記。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 條 正副會長及監察委員會主席應每月定期向本會指導老師報告運作狀況。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發生疑義時，由監察委員會解釋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本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會會長公告實施，另送本學系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組織章程修正紀錄

一、會議名稱：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會議主席：

紀錄：

五、出席人員：

六、列席人員：

七、請假人員：

八、缺席人員：

九、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十、其他相關建議：